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7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其全资子公司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义龙，注册资本：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 东阳东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阳东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1,979.71 万元、负债总额 54,847.63 万元、净资产 7,132.0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720.99 万元、净利润 933.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阳东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1,455.37 万元、负债总额 64,363.90 万元、净资产 7,091.4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649.75 万元、净利润 285.95 万元。

(四) 公司本次为东阳东磁提供担保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合计为其提供担保 38,000 万元。公司提供本次担保之后，赣州东磁及其全资子公司东阳东磁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一) 主合同：中国银行与东阳东磁之间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

(二)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

合同生效前东阳东磁与中国银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东阳东磁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 53,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横店 2020 年人保字 107 号)。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